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彰化少年觀護所

## 115年度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儲備名額：儲備若干名。
-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 (四) 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五) 經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 三、甄選方式：預定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公告(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於本所網站符合面試資格者名單(<http://www.chd.moj.gov.tw> 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
- 四、面試時間：暫定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方式公告於本所網站，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 五、面試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 六、甄選標準：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儲備。
- 七、報名期限：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
- 八、報名方式：採郵寄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一) 報名表件請於115年5月8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或於上班時間送交本所，信封註明「參加甄選儲備約僱人員」(郵遞區號526008，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246號)，逾期不予受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聯絡電話：04-8955151分機1301)。
  - (二) 簡章及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chd.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自行下載使用。
- 九、報名應繳文件：
  - (一) 簡歷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系證件影本各1份。
  - (三) 其他證明文件(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

(四)經正式僱用後，須繳交最近3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可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檢查項目需有胸部 X 光（項目如國考體格檢查表）。另繳驗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法辦。

十、 榜示日期：預定甄選作業3個工作天後(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 (<http://www.chd.moj.gov.tw>) 電子公布欄內公告。

十一、 工作內容：擔任男性、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之輪班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條件支給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280薪點，38,948元。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250薪點，34,775元。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230薪點，31,993元。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十二、 其它：

(一) 錄取人員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遞補僱用，本案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簽訂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約僱代理原因消滅止(含因制度改變致代理原因消滅)。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錄取儲備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6個月內未獲僱用者，亦同。

(二) 僱用期間(職務代理性質)應遵守工作指派，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四) 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五) 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彰化少年觀護所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三、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四、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